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发来的《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1、我本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2015年1月22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未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并视情况变化而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相关的并购。

3、2015年1月28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审议其他议案。（详见公告）

除了上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我本人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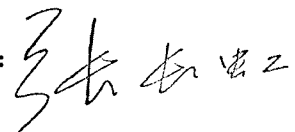
4、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我本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函复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2月2日